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3〕5号

申请人：焦某。

被申请人：灵宝市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征收土地行为违法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4月20日